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ST 景弘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视频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邹钟星、赵术开、周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用公司自有的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新长江广场 A 座 15 楼房屋作抵押，向深圳市灏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 8%，期限 8 个月；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周国熠弃权原因：本次借款以办公房屋做抵押，支付 8%年化利率不合理；董事邹钟星弃权原因：本次借款以办公房屋做抵押不妥，也未说明确保到期还款的内容；董事周虹弃权原因：公司内部借款没有担保，年化利率为 8%，本次以办公房屋做抵押，利率仍为 8%，不合理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